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30135155D 號函。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三、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貳、目標：

- 一、及早發掘具有體育才能之學生，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提供有系統之體育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儲備體育人才，以適應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

參、招考班級人數及項目(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 一、一年級新生 28 名。
- 二、項目：棒球 15 名(限男生)、羽球 5 名、足球 8 名(限女生)。
- 三、各項名額可流用。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格：

- 1、通過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體適能測驗標準(70 分以上)，且對棒球、羽球、足球運動有興趣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2、凡有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其他重大疾病者或不適於體育學習者，請勿報考。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 1、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17 日(星期五) 08:00-16:00(上班日受理報名)
- 2、地點：永靖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永靖鄉瑚璉村錫壽路 123 號)

伍、報名手續：

(一) 繳交以下文件：

1. 彰化縣政府體適能檢測成績單正本(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
2. 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背面書寫畢業學校及姓名(附件一)。
3. 另照片一張(與報名表須一致)。
4. 相同專長競賽獎狀正本(取成績最優之一；無者，則此部份無成績)。如無個人賽獎狀，請填寫”團體賽無個人獎狀得獎證明”。(附件二)
5. 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健康聲明書(附件四)。

(二) 領取甄選證。

陸、專長測驗項目：35%

棒球測驗項目：60 公尺跑步(5%)、棒球擲遠(10%)、守備接傳球(10%)、自由打擊(10%)。

羽球測驗項目：對角發球（10%）、直線長球（15%）、米字步伐（10%）。

足球測驗項目：10 公尺障礙來回盤球（10%）、T 字型敏捷衝刺（15%）、綜合挑球測驗（10%）。

（※若遇雨天，考試項目本校可依場地狀況及實際需要做調整。）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一、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8：30-8：50（棒球：永靖棒球場報到；羽球、足球：本校羽球館報到）。

二、測驗說明：8：50-9：00（棒球：永靖棒球場；羽球、足球：本校羽球館）。

三、測驗：9：20-12：00（測驗地點於報到時另行公佈）。

四、專項測驗計分方式：

（一）棒球

◆60 公尺跑步測驗：（5%）

1. 測驗方法：棒球考生著運動鞋（釘鞋）採盜壘起跑法，足球考生著運動鞋採站立起跑法，聞「預備」口令時作起跑姿勢，聞哨聲即快跑至終點，犯規 2 次者以 0 分計。

2. 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秒數	給分	秒數	給分
09 秒以內	15	10.61 秒~10.70 秒	7
9.00 秒~10.00 秒	14	10.71 秒~10.80 秒	5
10.01 秒~10.20 秒	13	10.81 秒~10.90 秒	3
10.21 秒~10.40 秒	11	10.91 秒~11.00 秒	1
10.41 秒~10.60 秒	9	11 秒以上	0

◆棒球擲遠測驗：（10%）

1. 測驗方法：

（1）採助跑方式將棒球擲向有效記分區內。

（2）每人各擲 2 球，採最遠 1 次記分。

2. 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投擲距離(公尺)	給分	投擲距離(公尺)	給分
60.01 以上	15	35.01~40.00	7
55.01~60.00	14	30.01~35.00	5
50.01~55.00	13	25.01~30.00	3
45.01~50.00	11	20.01~25.00	1
40.01~45.00	9	20 以下	0

◆守備接傳球測驗：（10%）

1. 測驗方法：接滾地球 + 傳一壘 × 5 顆球。

2. 給分方式：

（1）動作正確順暢、傳球快速、精準，每球 5~6 分。

（2）動作正確順暢、傳球準確，每球 2~4 分；

（3）完成接、傳球動作，但暴傳，每球 1 分。

（4）漏接教練所擊出的球，每球 0 分。

◆自由打擊測驗：(10%)

1. 測驗方法：自由發揮打擊 10 球(以發球機投球方式進行)

2. 給分方式：

- (1)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呈平飛球，每球 4 分。
- (2)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擊成外野高球或滾地球，每球 2~3 分。
- (3)動作過程遲緩、不正確、擊球點不佳、每球 1 分。
- (4)擊球落空，每球 0 分。

(二)羽球

1. 對角發球測驗：(10%)

- (1)採發長球方式將羽球即向後場有效記分線區內。
- (2)每人各發 10 球，採最落地最高分位置記分。
- (3)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分數	給分	分數	給分
85 分以上	15	61 分~65 分	7
81 分~85 分	14	56 分~60 分	5
76 分~80 分	13	51 分~55 分	3
71 分~75 分	11	46 分~50 分	1
66 分~70 分	9	41 分以下	0

2. 直線長球測驗：(15%)

- (1)採由預備位置進行腳步移動至後場將發球者發出之高遠球，以高手擊球方式將球擊向直線對面場區後場有效記分線區內。
- (2)每人各 10 擊球，採最落地最高分位置記分。
- (3)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分數	給分	分數	給分
85 分以上	15	61 分~65 分	7
81 分~85 分	14	56 分~60 分	5
76 分~80 分	13	51 分~55 分	3
71 分~75 分	11	46 分~50 分	1
66 分~70 分	9	41 分以下	0

3. 米字步伐測驗：(10%)

- (1)於球場半場將球放至於八個號碼定位，測驗者手拿一個球由中場預備位置出發至每一個號碼位置將球做交換回中場預備位置後再次出發下一個號碼區，完成八個號碼區交換球即停錶完成測驗。
- (2)每人各一趟腳步交換球測驗，採秒數記分。
- (3)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秒數	給分	秒數	給分
15 秒以內	15	23.01 秒~25.00 秒	9
15.01 秒~17.00 秒	14	25.01 秒~27.00 秒	7
17.01 秒~19.00 秒	13	27.01 秒~28.00 秒	5
19.01 秒~21.00 秒	12	28.01 秒~30.00 秒	2
21.01 秒~23.00 秒	11	30 秒以上	0

(三)足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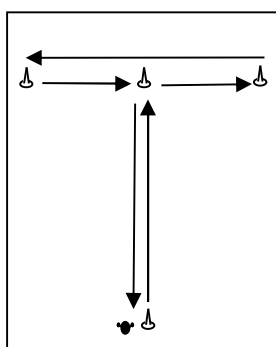
◆10 公尺障礙來回盤球 (10%)

- 測驗方法：足球考生著平底鞋，10 公尺內共有 10 個障礙物(每 1 公尺 1 個)，聞「預備」口令時作準備姿勢，聞哨聲即 S 型盤球，繞過最後一個障礙物折返至終點，抵達終點並腳底踩球即為停錶。
- 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秒數	給分	秒數	給分
28 秒以內	15	46.01 秒~49.00 秒	7
28.01 秒~33.00 秒	14	49.01 秒~52.00 秒	5
33.01 秒~38.00 秒	13	52.01 秒~56.00 秒	3
38.01 秒~43.00 秒	11	56.01 秒~60.00 秒	1
43.01 秒~46.00 秒	9	60 秒以上	0

◆T 字型敏捷衝刺：(15%)

- 測驗方法：
 - 長 9 公尺；寬 6 公尺(左右各 3 公尺)。
 - 足球考生著平底鞋，由起點出發，跑向中間障礙物，側並步左右跑，最後後退跑至終點，每個障礙物需用手觸碰。
- 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秒數	給分	秒數	給分
12 秒以內	15	14.01 秒~14.30 秒	7
12.01 秒~12.30 秒	14	14.31 秒~15.00 秒	5
12.31 秒~13.00 秒	13	15.01 秒~15.30 秒	3
13.01 秒~13.30 秒	11	15.31 秒~16.00 秒	1
13.31 秒~14.00 秒	9	16 秒以上	0

◆綜合挑球測驗：(10%)

- 測驗方法：
 - 時間 5 分鐘，次數不累計，失誤從零開始。
- 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次數	給分	次數	給分
30 次以上	15	15 次~17 次	7
27 次~29 次	14	12 次~14 次	5
24 次~26 次	13	9 次~11 次	3
21 次~23 次	11	6 次~8 次	1
18 次~20 次	9	5 次以下	0

捌、計分及錄取、備取方式：

一、總成績＝體適能檢測成績（50%）＋專長檢測成績（35%）＋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書面審查）（15%）

二、錄取方式：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標準需達總成績 60 分以上）。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專長檢測成績、體能檢測成績、書面審查。

三、備取方式：依錄取方式排名，備取錄取人數之 1/2。

附註：特別條件比賽成績：佔 15%（以佐證資料最佳成績配分，如下表）。

（1）採計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止，報名該專長之相同比賽之獎狀，其餘不採計。

（2）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3）須檢附獎狀影本，並帶正本查驗後歸還。

（4）團體賽無頒發個人獎狀者由學校開立證明，如附件二。

名 次 給 分 等 級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全國性比賽	15	13	12	11			10	
區域性比賽	12			10			6	
縣級比賽	10	9	8	7	6	5	4	3

玖、成績公告：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cjh.chc.edu.tw>。

拾、複查日期：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09:00-12:00 至學務處體育組辦理。

拾壹、錄取公告：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17:00 後，請留意本校網站錄取名單。

拾貳、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早上 8:00-12:00。

拾參、附則：

一、考生甄試應著運動服裝、球鞋。

二、目前本校棒球隊外聘之教練，其教練費由縣府補助及企業贊助，如該款項用迄，教練之教練費全額由家長分擔。

三、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兩吋相片 黏貼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國小 年 班	學校電話					
	身高		體重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學生住址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年齡		關係		電話	
	住址						手機	
證明文件	競賽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名次				
		年 月						
	說明：1. 須檢附獎狀影本，並帶正本查驗後歸還。 2. 僅須繳交 最佳成績 的獎狀影本（參考簡章所訂成績換算表），不用每一張獎狀都繳交。 3. 團體賽無頒發個人獎狀者由學校開立證明，如附件二。							

團體賽無個人獎狀得獎證明

競賽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名次
	年 月		

註：限學校單位開立證明。

學校證明單位章：

開立證明者職稱：

簽章：

體育班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女 如經彰化縣立永靖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錄取，就讀貴校體育班，願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 一、本人子女進入永靖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即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 二、本人子女進入永靖國中體育班就讀，願遵照校方規定，無條件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家長不得干涉球隊訓練及隊員比賽名單；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經體發會會議決議後，輔導轉出體育班。
- 三、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 四、目前本校棒球隊外聘之教練，其教練費由縣府補助及企業贊助，如該補助及贊助款停止，教練費全額由棒球隊學生之家長平均分擔。

此致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113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_____，參加【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此至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113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甄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甄選日期	113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甄選時間	8:30-8:50	8:50-9:00	9:20-12:00	
甄選內容	報 到	測驗說明	專長項目測驗	
備 註	*棒球項目請直接到永靖棒球場報到。(雨天請在學校棒球隊宿舍報到) *羽球、足球項目請直接至本校羽球館。			

測驗名稱	測驗項目	測驗地點	時間	主考官簽名
測驗說明	棒球項目於永靖棒球場說明 羽球、足球項目於本校羽球館說明		8:50-9:00	
專長項目測驗	棒 球	永靖棒球場 (雨天改在永靖國中)	9:20-12:00	
	羽 球	羽球館		
	足 球	操場		
P.S 請考生隨身攜帶甄選證，備主考官簽名。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填 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家長簽章		
學 校 填 寫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承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請家長簽名。
- 二、申請複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請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12:00 前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書面複查申請，通信申請概不受理。

**【永靖國中】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